

修正之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「教師嫌物 已翊虻f查」實施計畫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9/28 15:12:21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森國小109年9月23日森小教字第1090005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送件時間為109年9月21日至同年10月5日止，考量近年申請件數減少及各校行政減量，本(109)年辦理完畢後，則不再辦理審查作業，爰審查送件日期延長至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請貴校務必通知學校教師。
- 三、請貴校統一送件至林森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中壢區林森路95號，電話：4579213分機210或212)。
- 四、本案送審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詳參附件計畫。